

委托检验合同

编号：JSZC-320903-JBGS-G2026-0019

表号：NJKM-MP01-10.01

委托方（甲方）：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戴真煜

注册地址：盐城市剧场路75号

受托方（乙方）：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生根

注册地址：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大道11号加速器二期 01栋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标本检验业务外送检测及生物样本物流配送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乙方同时承担甲方医共体单位的生物样本物流配送。

二、委托期限

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9月26日至2027年9月25日。每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

三、委托范围

甲方将参照乙方《项目总汇》（以最新版为准）将暂未开展的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检测，合同期限内，如甲方委托乙方《项目总汇》以外的其他项目的，则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约定。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患者样本及信息采集：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及采样人员的培训考核，按照《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所必需的病人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采集标本、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信息相符，保证送检标本质量。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2、送检信息确认：甲方人员有责任与乙方人员在以下环节（如有）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乙方根据项目开展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合作项目的危急值及项目性能参数进行变更时，以函件的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到达甲方后，甲方应按通知内容及时变更其系统的危急值或/和参数，避免影响临床使用。

3、检验项目变更申请：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需增加、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可以书面、数据方式等形式向乙方申请，乙方同意的，按已开始检验的项目及增加、变更后的检验内容收取检验服务费。甲方应在申请后壹日内向乙方补充提供增加、变更后的检验申

请单原件或扫描件，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增加、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按前述时间补充提供检验申请单原件或扫描件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顺延。

4、**特殊送检提前通知：**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200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叁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5、**信息系统对接：**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按乙方提供的系统对接流程等工作说明执行。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合法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保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为甲方提供乙方自助查询系统的登录账号及密码并通知甲方指定的联系人，甲方指定联系人在获取信息后应及时登陆并修改访问密码。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自助查询系统的登录账号及密码，使用甲方账号密码登录乙方查询系统的均视为甲方行为，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6、**患者知情告知：**甲方应依法依规履行知情告知、受检者知情同意的义务，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可使用乙方知情同意书模板。若使用甲方知情同意书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以充分保证受检者知情权。

7、**报告发放及咨询：**甲方及其人员保证具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所要求的资质资格。乙方应按照乙方《项目总汇》（以最新版为准）的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单。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标本负责，供甲方临床参考，甲方及工作人员需结合其他检查指标及临床表现等综合情况具体分析。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系一个整体，甲方部分使用数据或内容、转录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样本收取：**乙方每周六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每天14:30之前。提供每周至少6天盐都区、经开区临床检验中心医共体成员标本运输物流服务，共计21个乡镇街道卫生院（街道：盐渎街道、潘黄街道、盐龙街道、张庄街道、惠民街道；乡镇：步凤镇、秦南镇、尚庄镇、大冈镇、冈中镇、中兴镇、楼王镇、学富镇、大纵湖镇、龙冈镇、郭猛镇、滨湖镇、北龙港镇、葛武镇、北蒋镇、鞍湖镇），但不限于上述成员单位，如有新增成员单位，同样需要提供服务。

2、**样本信息核对：**甲方未按乙方《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所述各项目要求（包括样品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填写申请单信息等，乙方可以拒收、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3、**样本检测：**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送检标本的检验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技术的局限性及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验报告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可将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乙方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4、**送检信息保密：**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及检验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复印其检验项目、检验结果的除外。

5、**检验结果召回：**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需通过电话、微信、当面告知等方式告知甲方联系人，并确定甲方收到变更消息，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时，及时变更报告内容并告知医生和受检者。由于检验报告召回，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由乙方承担。

6、**危急结果通知：**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或微信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危急值联系人。乙方确认甲方收到通知后，即视为乙方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的危急值联系人：杨广智 电话：15851098790。

7、**剩余样本保存：**剩余样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处置，甲方如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样本保存期限内提出（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乙方检测后保存7个工作日），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8、**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检测服务应按照《受委托医学实验室选择指南》（WS/T418-2024）执行。乙方应每两年接受甲方包括并不限于人员资质、质量控制管理、仪器设备和试剂管理等流程的现场质量监督，每年接受甲方包括并不限于人员资质、质量控制管理、仪器设备和试剂管理等流程的质量评价。检测设备、检测方法学等变更时应主动告知甲方。对甲方产生异议的工作环节共同商议解决，对乙方拒绝沟通或改进造成的结果错误，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9、**项目组合：**乙方提供的检验项目应按照甲方需要组合。

10、**特殊情况提前通知：**乙方受委托的甲方项目受任何原因停止检测或暂停检测时，需提前叁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损失或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

11、**其他：**甲方在接受职能部门检查与乙方提供服务相关时，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数据统计等材料支持，必要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统计数据，乙方应对资质、数据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应责任。

六、检验费用

1、甲方负责向受检者收取检验费用，乙方按照江苏省物价收费标准根据本条第二款的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

2、各类检验项目的收费比例为：收费比例为23%；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如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结算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检验费用按实每月开票结算壹次。

3、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申请单或/和乙方系统数据，按约定比例核算检验费用总额，按照甲方名称作为开票抬头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开票日期后90日内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方：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盐城市建设银行解放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户名：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户名：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账号：32001735036051462504	账号：471571431045

4、检验费用支付时间以账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甲方未按约将检验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的，乙方有权中止标本检验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甲方不得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将检验费支付到乙方员工等非乙方账户，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6、甲乙双方应积极对账，双方有权周期性或特殊事项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审计，各方应予配合。

八、合同的终止

(一)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要求提供检验样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不可归责于自身的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 3、甲方迟延支付检验费用达 60 天的；
- 4、本合同约定可行使解除权情况。

(二)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 2、甲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非甲方原因不再需要乙方服务的；
- 3、本合同约定可行使解除权的情况。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支付检验费用，每迟延壹天，按应付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五/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约及时出具检验报告的，每迟延壹天，按该报告应付检验费的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及甲方人员、代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伪造、篡改、冒用乙方名义出具报告，否则，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拾万 元，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发现乙方或其人员不具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所要求的资质资格时，除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拾万 元并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的签署，不视为乙方授权甲方以任何目的使用乙方的商标、标识、名称等，甲方不得作出任何有损乙方品牌、商标、商誉等行为。非经乙方另行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乙方名称、商标等乙方标识，若乙方另行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使用乙方品牌、标识的，甲方应在乙方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规范使用。如甲方违反，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壹 万元/次，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任一方未按约履行或/和履行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十、纠纷的解决：未尽事宜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双方同意向 / 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依照该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

2、☒双方同意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十一、通知及送达

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指定联系人：陈红梅 联系地址：盐城市剧场路75号；联系电话：15161986266；乙方指定联系人：王岩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麒麟府；联系电话：15651939392 邮箱：nj-wangy@kingmed.com，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及法律规定外，由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按前述任一方式进行通知送达，并任何一方按该方式向对方联系人发出通知即视为向对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2、合同有效期内，任一方的名称、地址、指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变更前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十三、其他

1、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相关的《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责任》《廉洁协议》（详见附件）及相关补充约定，遵守法律法规的合规要求。

2、甲乙任一方因科研项目、发表论文、数据分析等需要，将受检者信息去标识化后，可使用本合同所产生的信息、数据及相关剩余样本（如有），并依法自行承担责任。一方如需另一方提供数据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使用去标识化的患者信息，应当满足《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相关要求。

3、甲乙双方均应提交各自盖公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给对方存档。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均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均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否则无效。

甲方：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授权代表人：

3209022913

乙方：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2026 2026年 9月 24日

2026年 月 日

附件：

- 1、《项目总汇》《采样手册》《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责任》《廉洁合同》；
- 2、合同签订前，双方应向对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复印件一份：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 医疗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非法人性质的民营医疗机构提供）。

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责任

1、甲乙双方深知个人信息等受监管数据全力安全保护的重要性，各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及处理受检者的个人信息及受监管的数据。一方因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交付、传输给另一方的个人信息、数据等，接收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及处理。否则，违规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受检者个人信息泄露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损失。

2、甲方应当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向受检者的告知及取得受检者的同意义务，并应当依法依规保护受检者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乙方的受检者信息应进行匿名化处理或依法取得受检者同意，同意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之目的合法使用处理个人信息。若乙方需要履行其他向受检者告知及取得同意义务的，甲方应当予以协助。乙方若涉及处理个人信息的，应进行相应信息安全措施。

3、乙方及相关服务方，可以为了履行合同之目的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甲方、甲方人员和业务联络信息，例如姓名、办公电话、地址、邮箱和用户ID。如就前述处理需通知个人或取得其同意之必要，甲方将通知并取得该个人之同意。

4、履行合同期间，一方从另一方知悉的关于另一方的未公开的经营信息或检验技术信息、受检者个人信息及医疗信息数据等一切非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及合法处理义务。如应国家行政机关要求提供保密资料，或双方对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仲裁、诉讼、鉴定及指控等表达诉求、进行答复、抗辩时，可使用保密资料，不视为违约。

5、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监管要求以及相应国家或行业标准，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以确保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非法获取或非法利用。

6、如任意一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处理数据，或未能有效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或违法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控制或消除数据面临的安全风险，并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7、任何一方有违反上述保密责任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廉洁协议

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反商业贿赂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保持廉洁自律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双方约定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如一方存在违规行为，另一方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三、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馈赠现金和实物等，不会实施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四、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五、任一方如发现另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另一方的反商业贿赂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并对举报相关事项进行保密。乙方的举报邮箱（

jubao@kingmed.com.cn），举报电话：020-22283222-7108，甲乙双方尊重以匿名方式进行举报，对所有形式的举报将认真对待、妥善处理。

六、双方应确保其账册和记录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其已经提供并将要提供给另一方的一切记录、信息和陈述也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

七、如任一方的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行贿或受贿累计额较大，构成犯罪的，应依法移交给国家相应的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处理。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无需预付款说明

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临床检验标本外送检测和生物样本物流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03-JBGS-G2026-0019）为我单位中标，经公司内部会商，无需采购人预付款，仍按照合同付款方式执行。合同付款方式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检验费用按实每月开票结算壹次。

特此说明！

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